

# 108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 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文誠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徐淑珣

有關 83 工建建字第 4280 號建造執照因原承攬營造公司負責人變更，監造人亦註銷開業多年，致無法會同起造人共同申請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一、評審項目：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前業於 108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

1. 本案因承造人無法配合理由及監造人開業註銷登記等相關證明闕如，仍請業務單位查明後（併請調閱與本案案情相同之 103 年使用執照申請情形），再行提會審議。
2. 本案房屋所有權是否由申請人單獨繼承，另請申請人將相關證明文件（遺產分割協議等）提供業務單位彙整。

(二) 本案經提案人依上述決議事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業務單位調閱 103 中都使字第 1373、1374、1375 號使用執照在案。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本案同意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案二】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新月盛營造有限公司

有關本市 105 中都建字第 02260 號建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受損戶於 107 年 7 月 4 日向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申請損害修復鑑定報告書，並經本局列管在案。

(二) 本案後續雙方於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各協調 2 次不成立，故提案人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1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

三、決議：

(一) 有關受損戶提出賠償協議費用（中華路 237 號）及修復處理方式（中華路 241 號），雙方並無共識，仍請開發單位協助妥處並賡續協調。

(二) 請新月盛營造公司提供相關資料給予鑑定單位，經鑑定系爭建築物安全無虞後，再行提會審議。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